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职责，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抵御新冠疫情影响，在疫情导致全球经济萎缩且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工程机械板块大幅增长弥补了海外市场及航空板块的业绩缺口，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超额完成预算目标。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736.75 万元，较上年涨幅为 26.25%；营业利润 67,56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6,49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5%；每股收益 0.5256 元，较上年增加 11.1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33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集中开会方式举行，会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与会董事均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相关议案，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谨对待各项决议。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2020年6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20年8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年8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2020年9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7、2020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年11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谨慎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

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